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壮:本院受理于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15民初2935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